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許修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dm60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35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23戶外教育跨部走！環島教室皆可學！」影像串聯活動辦法1份
(25605923_11230359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2023戶外教育跨部走！環島教室皆可學！」
影像串聯活動辦法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2日教授國字第1120039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戶外教育課程之內涵，教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客家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，規劃「2023跨部會環島戶外教育季」，彙整112年4月至8月間共約310項活動，公告於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（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），活動多元，學生、親子及一般大眾等均可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更多師生展現創意及戶外教育的精神，辦理旨揭影像串聯活動，摘述如下

(一)參與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）

明湖國中 1120414



QGAA1126002659

理及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)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止。

(三)影片內容：自行選擇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「2023戶外教育季」專區所列場域，規劃戶外教育課程，透過3到8分鐘的影片記錄學習點滴。

(四)獎勵：於活動期間內提繳之影像作品，即可獲得精美禮物1組；符合本活動辦法第6條影片內容與格式規定之優良作品(預計20組)，可獲得禮券新臺幣5,000元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歐小姐，聯絡方式：電話02—22195178，信箱 oee3901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「2023戶外教育跨部走！環島教室皆可學！」影像串聯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